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设立奇台县晋丰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投资概述

（一）因新疆清洁能源市场广阔，为发展本公司在新疆的风电塔架等钢结构制造和安装及其他业务，本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丰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在新疆奇台县投资设立奇台县晋丰实业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奇台县晋丰公司”），负责新疆风电塔架等钢结构制造和安装及其他业务，晋丰公司将根据其业务发展情况，逐步对奇台县晋丰公司进行增资至 3 亿元。

（二）2013年12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新疆奇台县晋丰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晋丰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3,000万元设立奇台县晋丰实业有限公司，并逐步对其增资至3亿元，投资资金为晋丰公司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该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新能源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制作和安装工程、电力工程施工以及投资实业项目、工程机械销售、



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压力管道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业务。

(三) 晋丰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为了发展新疆风电塔架等钢结构制造和安装及其他业务，推动公司加快发展。

2. 存在风险：

(1) 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政策的变化，对本公司投资设立奇台县晋丰公司的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2) 晋丰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对奇台县晋丰公司进行逐步增资，存在投资期限较长的风险。

(3) 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奇台县晋丰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3. 对公司的影响：投资设立奇台县晋丰公司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 四、其他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奇台县晋丰公司的发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